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23028493號

主旨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修正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112年8月11日北市文化樂演字第1123002772號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附修正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。

局長 蔡詩萍

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樂演字第1123002772號

修正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。

代理團長郭佩瑜

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」

第四點修正規定

- 四、本團應設立審議委員會，審議邀請人提送之演出計劃。審議委員共十三人，由本團團務發展委員十一人(不含人事管理員)及外聘專家學者二人組成。外聘專家學者應依各提送審議之演出計劃類型遴聘之。由團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可後通知邀請人審議結果。